附件3

**2023年兴宁市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报考指南**

**一、关于报考程序**

**1.如何理解诚信报考？**

本次招聘采取网络报名方式，并设置“报名确认”环节，请报考人员结合自身实际和招聘单位的岗位要求，选择与本人条件相符的岗位报考并按要求进行确认。报考人员如实填写有关信息，不得虚报、隐瞒有关情况，不得弄虚作假以骗取考试资格，不得为“试考”虚假报名，以免干扰正常的报名秩序、浪费国家资源。对于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和虚报、隐瞒有关情况骗取考试资格等违纪违规行为，依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进行处理。本人条件不符合招聘公告和所报考岗位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视为报名不成功，责任由报考人员自负。

**2.报名信息填写需要注意什么？**

报名人员在填写报名信息时，应确保内容真实、全面、准确。对学习和工作经历栏目，按时间先后顺序，从高中（中专、中职）开始，填写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在何地、何单位学习工作、任何职。对大学期间的学习经历，须填写清楚学校、院系、专业名称。为方便招聘单位审核是否构成回避关系岗位，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不得漏填，以免影响审核。

**3.报考人员是否可以更改报考岗位？报名需要缴费吗？**

报名期间（即2023年4月17日9:00至4月19日17:00），报考人员可更改报考岗位。报名时间截止后，不能再更改。报名不需要缴费。

**4.报名期间咨询电话和咨询时间？**

报名期间，考生如有疑问，应先详细阅读公告、报考指南及岗位表等。如仍有疑问，可拨打招聘单位主管部门电话或人社局电话0753-3263761咨询，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3:00－5:30。工作人员仅对公告内容及政策给予解释，不对报考人员是否符合岗位条件进行确认。报名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8228076。

**二、关于报考资格条件**

**5.哪些人员可以报考考生类别为“应届毕业生”的岗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同时符合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可报考考生类别为“应届毕业生”的岗位：

　（1）国内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2023年应届毕业生（非在职）。

　（2）在境内就读的中外合作办学2023年应届毕业生（非在职）。

　（3）参加基层服务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人员且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后2年内，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考录（招聘）、各类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落户、升学、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等方面可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相关政策。

**6.考生应如何判断自己的专业？**

考生所学专业按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辅修专业、学位种类均不作为专业依据。

**7.考生应如何选择专业报考？**

招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根据用人需求，按照《广东省2023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和《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业参考目录（技工院校）》（以下简称《目录》）进行专业设置。考生所学专业已列入《目录》列表的，不得报考所学专业代码与招聘岗位专业代码不一致的岗位。岗位表中的“专业”要求为“学科门类”（代码为2位数）的，如考生所学专业为该“学科门类”所含“学科”（代码为4位数）或“专业”（代码为6位数）的，均符合报考条件。

若所学专业为《目录》中旧专业的，按其对应的专业名称进行报考。如旧专业后注明“部分”的，须征询招聘单位同意后报考。

**8.考生若以相近专业报考有什么要求？**

考生所学专业未列入系统中《目录》（无专业代码）的，可选择《目录》中的相近专业报考，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报考岗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并在资格审核时提供毕业证书（已毕业的）、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

若招聘岗位专业条件为“专业”（代码为6位数），考生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名称为该“专业”的上一级“学科”（代码为4位数）或“学科门类”（代码为2位数），可按前款规定以相近专业报考。未如实填写的，造成报名系统无法识别以及其他一切后果由报考者本人自负。

**9.专业中有培养方向的如何报考？**

对含有两个以上培养方向的专业，如招聘岗位已明确具体培养方向的，报考人员须符合具体培养方向方可报考。如《目录》中的“企业管理（含：财务管理、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A120202）”，某岗位设置为“企业管理（限：财务管理）（A120202）”，则此专业中财务管理方向的报考人员方可报考，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方向的报考人员不可报考。

除《目录》中有列出培养方向的专业外，其他毕业证上专业名称后面以括号等形式列出的培养方向不能作为报考专业的依据。

**10.如何理解“学历”、“学位”要求?**

报考者应具备与招聘岗位要求一致的学历、学位。招聘岗位没有学位要求的，报考者是否取得学位不影响报考。学位种类不能作为报考专业的依据。

**11. 报考人员可否用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

考生类别为“应届毕业生”的岗位，报考人员不得以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必须以最高学历专业报考。

考生类别为“不限”的岗位，报考人员可以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但须提供与招聘岗位专业要求一致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等证明材料。

**12.获“双学位”的报考者，是否可以用第二学位证书上的专业来报考招聘岗位要求的专业?**

获“双学位”的报考者，可用第二学位证书上的专业报考，无需要提供该专业的毕业证书。

**13.哪些情形的考生可以获得笔试加分?**

根据《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07]141号)、《广东省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实施意见》(粤组通[2008]50号)等文件规定，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广东省统一选聘到村任职期满考核合格的高校毕业生，自服务期满之日起3年内参加县、乡各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笔试成绩加10分。

符合加分条件（2020年4月19日至2023年4月19日期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和“大学生村官”）的考生，应在报名时勾选“三支一扶”“大学生村官”选项，上传由省级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广东省“三支一扶”合格证书》或《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任职工作证书》，并注明服务的基层项目名称、合格证书编号，报名成功后于2023年4月24日至4月25日带相应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到兴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考试中心审核，报名时未上传证书或未进行加分资格审核的视为放弃加分。

**14. 取得高级工和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我省技工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的毕业生如何报考？**

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我省技工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的毕业生，在政策上视同大专学历人员；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我省技工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的毕业生，在政策上视同本科学历人员。需要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及职业资格证书。

**15.国（境）外学历、学位人员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等有关证明材料。报考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在国（境）内就读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的人员，需取得由教育部所属的相关机构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函。上述材料应在面试前资格复审时与其他材料一并交招聘单位审核。

**16.如何理解“构成回避关系”的岗位？**

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等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应予回避的情形，从其规定。

**三、关于年龄和工作经历**

**17.招聘岗位年龄条件和工作经历计算的截止时间？**

招聘岗位年龄条件和工作经历计算截止时间为本次公开招聘报名截止日（即2023年4月19日）。

**18.有“工作经历”要求的岗位要提供什么材料？**

有“工作经历”要求的岗位需要提供工作单位证明、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或工资证明等其他佐证材料。只有单位出具的证明，不能通过工作经历资格审核。如在规定时间不能提供佐证材料，或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核。

**四、关于考试和体检**

**19.考试时需要携带什么证件？**

必须带齐准考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与报名时一致）方可进入考场。

**20. 如果居民身份证遗失或正在办理中，怎样处理方可参加考试或体检?**

如居民身份证失效、遗失或更换中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临时居民身份证，凭准考证及临时居民身份证方可参加考试或体检。其他证件不能代替居民身份证。

**21. 对违纪违规行为，有哪几种处理方式？**

考生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按照有关规定分别给予取消应聘资格、考试成绩无效、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等相应处理。

**22、报考人员在面试前的资格审核时须提供哪些材料？**

**提交材料请按以下顺序装订：**

　（1）《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一式两份，在报名系统中用A4纸双面打印，并由本人用钢笔或签字笔签名。

　（2）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和正反两面复印件一份。

　（3）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以及招聘岗位要求的其他有关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2023年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在资格审核阶段暂不能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须提供学生证、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或学校证明。

　（4）国有单位在编在职（岗）人员报考，须提供工作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同意报考证明（附件6）。

　（5）报考需要“工作经历”岗位的人员需提供单位工作证明、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清单原件和复印件。

　（6）港澳台学习、国外留学归来人员报考须提交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及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7）签订《2023年兴宁市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考承诺书》。

**23、可否由他人代为现场资格审核?**

可以由代办人持报考人员的书面委托、身份证复印件及代办人的身份证(查看原件，收取复印件)代为资格审核。

代办人应带齐本指南第22条所要求的报考材料及相关证书、证件和相关证明材料等。

**24.考察时需要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复审吗？**

资格审核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考察是对考生资格条件认定核实的关键环节，需要对考生进行资格复审。考察阶段资格复审，主要是核实考察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提供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与真实经历背景相一致，是否构成回避的情形等方面的情况。

**25.体检的项目和标准怎么确定？**

体检的项目和标准根据《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确定。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通用标准》执行。教师岗位按照《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3年修订）》执行。

**26.哪些情况可复检，复检程序是什么？**

应聘人员对本人体检结果有疑问的，可以提出复检要求。复检要求应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应在收到复检要求1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检。复检原则上应更换到不低于原体检医院等级的其他符合资质的医院进行。复检医院由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指定。复检只能进行1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27. 在招聘过程中，被录用为公务员或被其他事业单位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应如何处理？**

报考者在招聘过程中，被录用为公务员或聘用为其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考者应第一时间如实报告情况，并提供书面声明中止参加本次公开招聘的后续行为。

**五、适用范围**

**28. 本报考指南适用范围是什么?**

 仅适用于2023年兴宁市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试。